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中國同輻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

第三條 中國同輻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第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股東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
- （四）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七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五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首次職工大會上接受職工選舉，且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職工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職工代表董事，須由三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職工聯名提出罷免議案，並經職工大會討論通過。

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第八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第十一條 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做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做出正面貢獻。

第十二條 董事會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二)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三)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四)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五)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第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五條 中國同輻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中國同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中國同輻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中國同輻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中國同輻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 （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上述緊密聯繫人指：

(一)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一)(i)項統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v)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及

(二)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i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連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除非被董事會提前罷免董事長職務或者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採用紙面形式發行的證券；
- (四)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者特別緊急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必要時，可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特別處置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董事長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董事長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向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審議及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和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核，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第三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 第三十四條** 法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五條** 法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研究制定公司法治建設實施方案，推進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建設並監督、評價公司的法律合規管理工作。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立後，董事會應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和工作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根據需要召開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四)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一節 召集和召開方式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在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四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數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節 議案和通知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 (二) 董事長；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六) 總經理。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董事會，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四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召開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第四十九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五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次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且影響該次董事會的召開時，在會議召開兩日前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一條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且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五十四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議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有效日期；
- （五）委託人、代理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五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五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職工大會予以撤換。

第五十七條 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四節 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八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未投票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五十九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表決。

董事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自口頭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自書面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訊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辦公室應將統計完畢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結果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立即向董事長反饋，並將情況反饋給各位董事。

第六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第六十一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及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缺席情況、會議列席人員；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中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

第四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總經理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掌握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長匯報。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十五條 董事長、總經理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此向執行者提出質詢。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七十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應不含本數。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中國同輻董事會。